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志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志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豪華秘製雙拼便當壹個、韓式泡菜燒肉飯糰壹個、炙燒明太子鮭魚飯糰壹個、阿桐阿寶四神湯壹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何志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所生實害非鉅（新臺幣239元）、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目前職業為工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暨其前已有攜帶兇器竊盜未遂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不知警惕，再為本次竊盜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被告竊得之豪華秘製雙拼便當1個、韓式泡菜燒肉飯糰1個、
炙燒明太子鮭魚飯糰1個、阿桐阿寶四神湯1碗，係其犯罪所
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015號

被 告 何志翔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志翔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昇門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豪華秘製雙拼便
當1個、韓式泡菜燒肉飯團1個、炙燒明太子鮭魚飯團1個、
阿桐阿寶四神湯1個（共計新臺幣239元），躲於超商內之廁
所食用完畢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店員范綱泰發覺攔
阻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范綱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何志翔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范綱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
有監視器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取之商品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昆翰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